

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常朋朋（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常朋朋（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常朋朋

填 表 人：常朋朋

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869206221

邮编：253300

地址：德州市武城县鲁权屯镇中威大街
与金光大道交汇处以西 500 米路南

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869206221

邮编：253300

地址：德州市武城县鲁权屯镇中威大街
与金光大道交汇处以西 500 米路南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二、工程建设情况	4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防护距离	4
3、环境保护目标	4
4、建设内容	4
5、主要生产设备	5
6、主要原辅材料	6
7、水源及水平衡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11
1、废气	11
2、噪声	12
3、废水	12
4、固废	12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2
6、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1、监测分析及仪器	18
2、人员资质	18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1、废气	20

2、噪声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验收监测结果	22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一、监测期间工况	27
二、验收监测结论	27
1、废气	27
2、厂界噪声	27
3、废水	28
4、固体废物	28
三、总体结论	28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鲁权屯镇中威大街与金光大道交汇处以西 500 米路南				
主要产品	风机、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10.0%
<p>项目概况</p> <p>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武城县鲁权屯镇中威大街与金光大道交汇处以西 500 米路南，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中心坐标：北纬 37° 18' 26.068"，东经 116° 2' 55.762"。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赁一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内布局为：南侧为晾干（烘干）室，东侧为喷室和危废暂存间，西侧为办公区、中部为机加工区，北侧为漆料存放区。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年产风机 4000 台、阀门 4000 件。</p>					

<p>验收监测 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p> <p>(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9)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0)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p> <p>(11)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p> <p>(12) 环办环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3 月);</p> <p>(2) 《关于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审批报告表[2022]18 号)。</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VOCs和二甲苯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5	10
		VOCs	2.4	70
		二甲苯	15	0.8
	无组织	颗粒物	/	1.0
		二甲苯	/	0.2
		VOCs（厂界）	/	2.0
噪声	噪声	噪声	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二、工程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武城县鲁权屯镇中威大街与金光大道交汇处以西 500 米路南，经度：北纬 37° 18' 26.068"，东经 116° 2' 55.762"。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租赁一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内布局为：南侧为晾干（烘干）室，东侧为喷漆室和危废暂存间，西侧为办公区，北侧为漆料存放区。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性质	相对方位	距项目区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宋王庄村	村庄	NE	480
	鲁权屯中心卫生院	医院	E	400
	天才摇篮幼儿园	学校	W	475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上机加工和喷漆流水线，车间内设办公区、机加工区、危废间、喷漆流水线等。	租赁现有，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上机加工和喷漆流水线，车间内设办公区、机加工区、危废间、喷漆流	剪板机、数控自动焊机、电焊机

			水线等。	未上，其他无变动
辅助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由鲁权屯镇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由鲁权屯镇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排入厂区旱厕，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排入厂区旱厕，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无变动
	供电	项目用电由武城县鲁权屯镇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用电由武城县鲁权屯镇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动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下料、焊接工序固定工位，下料、焊接工序设置集气罩，项目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风方式收集后通过“水旋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风方式收集后通过“水旋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机加工工序无废气产生，无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无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	无变动
	固废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焊渣、水性漆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水性漆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机加工工序无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和焊渣产生
依托工程	/	/	/	无变动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设备和实际配备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1	剪板机	台	1	0
2	数控方法兰机	套	1	1
3	折弯机	台	1	1
4	法兰打眼机	台	1	1
5	数控圆法兰机	套	1	1
6	冲床	台	2	1
7	压力机	台	4	1
8	数控自动焊机	台	1	0
9	电焊机	台	2	0
10	喷漆室	座	1	1
11	晾干（烘干）室	座	1	1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钢板	t/a	300	300
镀锌钢板	t/a	100	100
焊丝	t/a	1	0
单组分水性工业面漆 (水性醇酸树脂面漆)	t/a	5.19	5.19
油性漆	t/a	0.65	0.65
固化剂	t/a	0.19	0.19
稀释剂	t/a	0.19	0.19
电机	台/年	4000	4000
风机配件	套/年	4000	4000
风阀配件	套/年	4000	4000

7、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旋除尘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由武城县鲁权屯镇供水管网提供。

水旋除尘补充用水：项目水旋除尘用水量为 5m³，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用

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

生活用水：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无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水旋除尘用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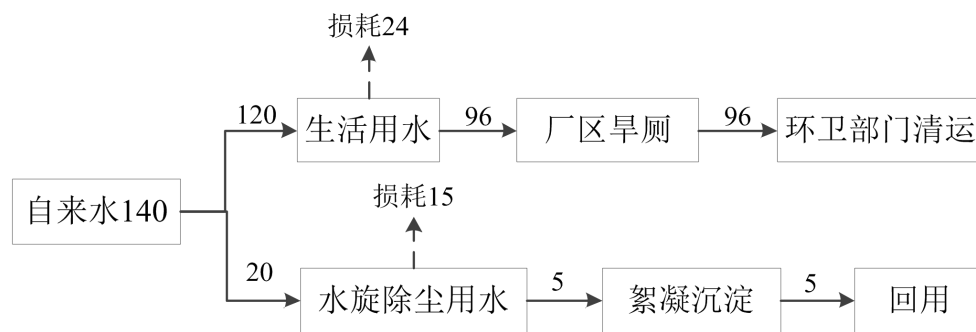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G—废气、N—噪声、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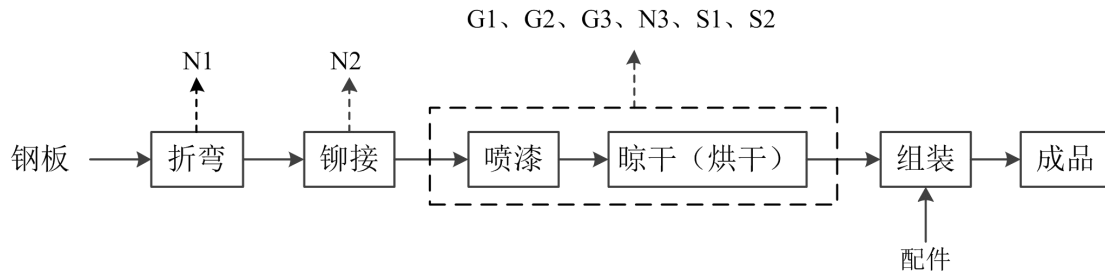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风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折弯**：项目采用直接裁好尺寸的钢板作为原材料，进厂后直接利用折弯机进行机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N1）。

2、**铆接**：将加工好的工件按照要求进行铆接。该工序产生噪声（N2）。

3、**喷漆、晾干（烘干）**：根据产品要求对工件进行喷漆处理。水性漆可直接喷涂，油性漆首先由人工将油漆调配好（此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再由人工将工件放置于喷漆台上，喷漆台进行移动，当移动至喷枪位置时，喷枪将自动对工件进行喷漆。喷漆完成后移动台移动至流水线进行晾干（烘干）（冬季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漆面凝固后由人工卸下进行下一步工序。该工序产生漆雾（G1）、VOCs（G2）、二甲苯（G3）、噪声（N3）、漆渣（S1）、废包装桶（S2）。

4、**组装**：将工件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即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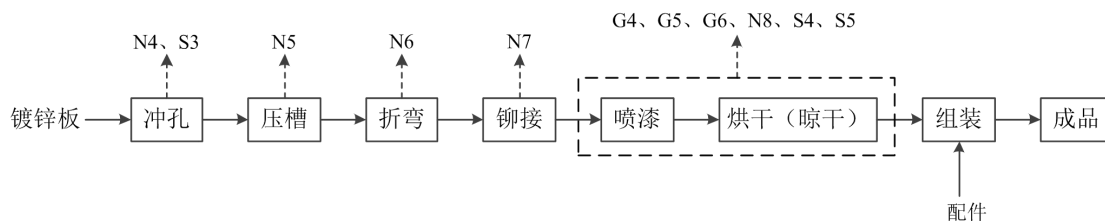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风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冲孔**：项目采用直接裁好尺寸的镀锌板作为原材料，进厂后利用冲压机对切割好的镀锌板进行冲孔。该工序产生噪声（N4）、金属屑（S3）。

2、**压槽**：利用压力机将工件进行压槽。该工序产生噪声（N5）。

3、**折弯**：将加工好的工件利用折弯机进行机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N6）。

4、**铆接**：将加工好的工件按照要求进行铆接。该工序产生噪声（N7）。

5、**喷漆、晾干（烘干）**：根据产品要求对工件进行喷漆处理。水性漆可直接喷涂，油性漆首先由人工将油漆调配好（此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再由人工将工件放置于喷漆台上，喷漆台进行移动，当移动至喷枪位置时，喷枪将自动对工件进行喷漆。喷漆完成后移动台移动至流水线进行晾干（烘干）（冬季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漆面凝固后由人工卸下进行下一步工序。该工序产生漆雾（G4）、VOCs（G5）、二甲苯（G6）、噪声（N8）、漆渣（S4）、废包装桶（S5）。

6、**组装**：将工件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即成为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

表 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漆雾	间歇	经侧吸风方式收集、“水旋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VOCs		
		二甲苯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运行	连续	——
固废	冲孔	金属屑	间歇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喷漆	水性漆包装桶	间歇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间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喷漆	漆渣、油性漆包装桶	间歇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间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间歇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相比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内容：剪板机 1 台、数控自动焊机 1 台、电焊机 1 台

实际情况：剪板机 0 台、数控自动焊机 0 台、电焊机 0 台

项目其他现场实际建设内容、排污节点、生产设备、验收标准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1、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二甲苯。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风方式收集后通过“水旋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8%，除尘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废气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喷漆工序、晾干（烘干）工序生产过程中均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通过加强设备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进行消减。



水旋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2~8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振降噪，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性漆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漆渣、油性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金属屑、水性漆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了规范的检测孔和采样平台。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6、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危险源辨识与分析，项目存在漆料、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等风险事故，针对存在的风险源，本项目制定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认真执行已制定的消防安全规定，按照其要求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2) 定时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持人员值班制度，在节假日、冬季干燥季节，特别要注意防火工作大检查；定期检查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

(3) 严格控制火源，正确处理可燃物。严格执行生产车间禁烟的安全规定，禁止在工作区吸烟、点火，及时妥善处理可燃物；

(4) 制定危险废物责任制度、管理制度以及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危险废物有关知识的培训。

(5) 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项目危废间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隐患。妥善保管可能发生泄漏的危险废物，防止发生泄漏。

(6) 漆料存放区、危废库建设围堰及导排系统并采取重点防渗；库房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7) 在漆料存放区、危废库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8) 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减少环保设备损坏导致废气泄漏的情况发生；如发生环保设备工作异常及时停止生产，维修环保设备。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7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风收集后通过“水旋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风收集后通过“水旋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已落实
噪声	车间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水性漆包装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漆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油性漆料废包装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润滑油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武审批报告表[2022]18号

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台风机、4000件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武城县鲁权屯镇中威大街与金光大道交汇处以西500米路南，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总占地面积1000m²，总建筑面积1000m²。拟购置剪板机1台、数控法兰机1套、折弯机1台、法兰打眼机1台、数控圆法兰机1套、冲床2台、压力机4台、数控自动焊机1台、电焊机2台、喷漆室1座、晾干（烘干）室1座，项目建成后年产风机4000台、阀门4000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在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备案代码2202-371428-04-03-807185），选址符合武城县鲁权屯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严格落实《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台风机、4000件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车间地面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库和生活垃圾暂存场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措施，防止雨淋冲刷造成地下水污染，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

2、落实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下料、焊接工序固定工位，设置集气

罩，项目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风方式收集后通过“水旋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下料、焊接工序和喷漆工序有组织颗粒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VOCs和二甲苯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相关标准要求。

下料、焊接、喷漆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未收集的VOCs和二甲苯，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性漆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油性漆料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润滑油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落实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内容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订《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备案。

6、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期限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建设项目要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由武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企业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主动、持续推行清洁生产，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8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035B	YQ-002 YQ-019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YQ-034	0.07mg/m ³ (以碳计)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2010SE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YQ-051 YQ-037	0.009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035B	YQ-002 YQ-019	0.001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YQ-034	0.07mg/m ³ (以碳计)
	二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2010SE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YQ-051 YQ-037	0.6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64	/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密封保存；采样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全程序空白。检测分析仪器定期用标气标定，标准曲线，采样、分析设备强检合格。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测量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 $\pm 0.5\text{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项目及频次如下。

表 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2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2、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厂区周围环境影响状况确定噪声监测方案。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因厂区南侧为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 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1#~3#	昼间 Leq	1次/天, 监测2天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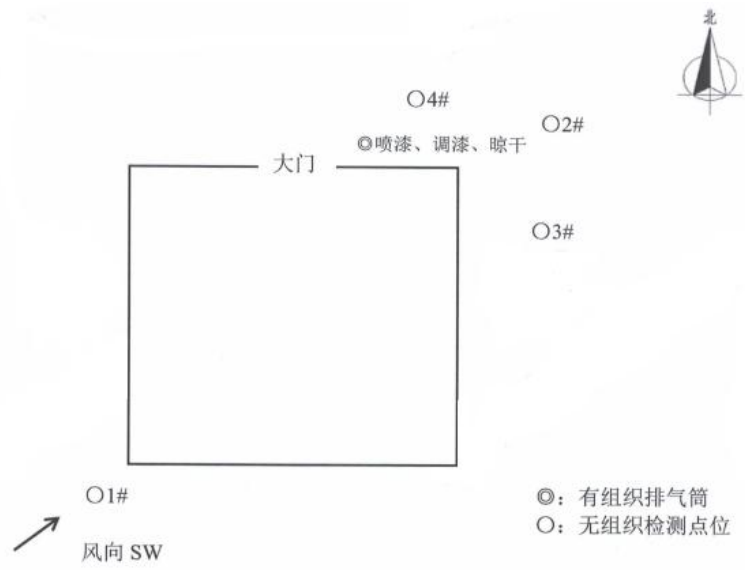


图3 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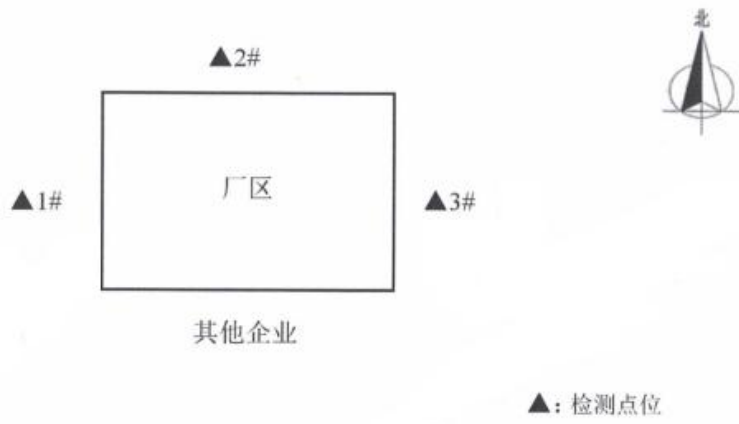


图4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量如下。

表 1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时间	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2.5.5	风机	13.3 台/d	11 台/d	82.7
	阀门	13.3 件/d	11 件/d	82.7
2022.5.6	风机	13.3 台/d	11 台/d	82.7
	阀门	13.3 件/d	11 件/d	82.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进口	2022.5.5	烟气流量	Nm ³ /h	13658	13369	13963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7.06	6.66	7.29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9.64×10 ⁻²	8.90×10 ⁻²	0.102		
		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0.266	0.354	0.308		
		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3.63×10 ⁻³	4.73×10 ⁻³	4.30×10 ⁻³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出口	2022.5.5	烟气流量	Nm ³ /h	14207	13997	1457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99	1.83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1×10 ⁻²	2.79×10 ⁻²	2.67×10 ⁻²	≤2.4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4	0.024	0.028	≤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83×10^{-4}	3.36×10^{-4}	4.08×10^{-4}	≤ 0.8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6	3.8	4.1	≤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4×10^{-2}	5.32×10^{-2}	5.98×10^{-2}	≤ 3.5	达标
调漆、喷漆、晾干 工序进口	2022.5.6	烟气流量	Nm ³ /h	13514	13424	13796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7.04	6.72	7.31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9.51×10^{-2}	9.02×10^{-2}	0.101	--	--
		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0.254	0.290	0.302	--	--
		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3.43×10^{-3}	3.89×10^{-3}	4.17×10^{-3}	--	--
调漆、喷漆、晾干 工序出口	2022.5.6	烟气流量	Nm ³ /h	14359	14137	146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72	1.88	≤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0×10^{-2}	2.43×10^{-2}	2.75×10^{-2}	≤ 2.4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1	0.029	0.028	≤ 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45×10^{-4}	4.10×10^{-4}	4.09×10^{-4}	≤ 0.8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8	4.5	4.1	≤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6×10^{-2}	6.36×10^{-2}	5.99×10^{-2}	≤ 3.5	达标

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4kg/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3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3.5kg/h ）要求。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9mg/m^3 和 0.034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9kg/h 和 0.000483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标准（VOCs: 70mg/m^3 、 2.4kg/h ；二甲苯: 15mg/m^3 、 0.8kg/h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5.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09	1.02	1.04	1.09	≤ 1.0	达标

			2#	1.22	1.25	1.2	1.25		
			3#	1.31	1.16	1.23	1.31		
			4#	1.45	1.42	1.46	1.46		
2022.5.5	颗粒物	mg/m ³	1#	0.214	0.217	0.21	0.217	≤2.0	达标
			2#	0.225	0.227	0.235	0.235		
			3#	0.23	0.232	0.229	0.232		
			4#	0.237	0.224	0.235	0.237		
2022.5.5	二甲苯	μg/m ³	1#	1.7	2.2	2.1	2.2	≤0.2	达标
			2#	3.9	3.9	3.8	3.9		
			3#	3.9	4	4.6	4.6		
			4#	4.4	4.1	4	4.4		
2022.5.6	颗粒物	mg/m ³	1#	1.12	1.08	1.06	1.12	≤1.0	达标
			2#	1.26	1.28	1.27	1.28		
			3#	1.24	1.24	1.28	1.28		
			4#	1.21	1.14	1.31	1.31		
2022.5.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217	0.212	0.219	0.219	≤2.0	达标
			2#	0.228	0.225	0.227	0.228		
			3#	0.23	0.234	0.229	0.234		
			4#	0.232	0.239	0.233	0.239		
2022.5.6	二甲苯	μg/m ³	1#	2.6	2.2	2.1	2.6	≤200	达标
			2#	3.8	3.4	2.8	3.8		
			3#	3.6	3.3	4	4		
			4#	4	3.3	3.1	4		

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1.0mg/m³)要求;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VOCs: 2.0mg/m³、二甲苯: 0.2mg/m³)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4。

表 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2.5.5	昼间	57.6	56.5	58.6
2022.5.5	昼间	56.1	53.8	57.5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8.6dB (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 (A))。

(4) 固体废物调查与统计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性漆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漆渣、油性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性质或组成成分	处置措施
一般废物				
1	金属屑 346-999-99	0.3t/a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46-999-66	0.36t/a		
3	水性漆包装桶 346-999-07	0.3t/a		
4	生活垃圾 346-999-99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1	漆渣	1.02t/a	HW12, 900-252-12	委托武城县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油性漆料废包装桶	0.3t/a	HW49, 900-041-49	
3	废过滤棉	0.5t/a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4.0t/a	HW49, 900-039-49	
5	废催化剂	1.0t/3a	HW49, 900-041-49	
6	废润滑油	0.2t/a	HW08, 900-217-08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07t/a、VOCs：0.036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COD 和 NH₃-N 排放量为 0。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4kg/h，年工作时间 1200h，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85t/a，小于 0.10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9kg/h，年工作 1200h，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35t/a，小于 0.03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二甲苯。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风方式收集后通过“水旋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8%，除尘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废气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要求。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9\text{mg}/\text{m}^3$ 和 $0.0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9\text{kg}/\text{h}$ 和 $0.00048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标准（VOCs： $7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 $0.8\text{kg}/\text{h}$ ）要求。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VOC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6\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不外排。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固体废物

金属屑、水性漆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5、与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07t/a、VOCs：0.036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COD 和 NH₃-N 排放量为 0。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4kg/h，年工作时间 1200h，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85t/a，小于 0.10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9kg/h，年工作 1200h，故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335t/a，小于 0.03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三、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经现场监测和实地调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项目					建设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老城镇三合村幸福路 180 号						
	行 业 类 别		C3464 空调、制冷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武审批报告表[2022]18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15.0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建设单位		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3300	联系电话		13395449876		环评单位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自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1717.7		1717.7			1717.7				+1717.7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4.6	10	/		0.0785			0.0785				+0.0785	
	工业固体废物					8.48	8.48	0			0	0			0	
	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非甲烷总烃			1.99	70	0.121		0.0335		0.0335			+0.0335	
			二甲苯			0.034	15	0.0052		0.00058		0.00058			+0.00058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